

宁夏回族自治区银川市金凤区人民法院公告

黄进存:本院受理原告宁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诉被告黄进存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诉讼请求:1.请求法院依法判令原告与被告签订《授信额度合同》项下的全部《个人经营贷款合同》立即到期;2.请求法院依法判令被告立即向原告偿还借款本金299999.3元、利息4688.79元、罚息2027.72元、复息66.02元,以上暂合计306781.83元(利息、罚息、复息暂计算至2025年3月6日),利息、罚息、复息请求按双方合同约定的利率标准支付至欠款实际清偿之日止;3.本案诉讼费、保全费、公告费等由被告承担】、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当事人须知、诉讼权利义务告知书、诉讼风险提醒书:廉政监督卡、裁判文书上网告知书、"三个规定"告知书、民事裁定书、普通程序独任审理通知书、参加诉讼通知书、追加被告申请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下午14时30分(遇法定休假日顺延)在本院民事审判第十五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金凤区人民法院

